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28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蕭錦同

被告 王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14元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826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6,7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郭中曄駕駛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（下稱A車）於112年1月26日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因左轉彎未讓直行車而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56,607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則以：對方肇責較高等語置辯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；行經

01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
02 時停車之準備。又大型重型機車，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
03 規定。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
04 之道路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轉彎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，不
05 得行駛慢車道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、2款、
06 第94條第3項、第95條第2項、第99條之1、第102條第1項第7
0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重機車駕駛人郭
08 中暉超速行駛於慢車道，至路口時未有減速情形；被告為對
09 向左轉車，未於進入慢車道前暫停觀察有無來車等節，業經
10 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影片明確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，並
11 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本院審酌事故現場狀況，認被告有未注意
12 車前狀況，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就本件事故發生
13 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。惟訴外人郭中暉亦有違規超
14 速行駛慢車道、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
15 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
16 相關事證，認被告、郭中暉應各負40%、60%之過失責任。

17 三、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18 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
1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0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21 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
22 出費用156,607元（含工資46,000元、零件110,607元），依
2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4 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
25 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
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2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28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1年11
29 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
30 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6日，
31 已使用0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,786

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,714元【計算式：（扣除折舊後零件95,786元+工資46,000元）×40%=56,7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於114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2,28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0,607 \times 0.536 \times (3/12) = 14,82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0,607 - 14,821 = 95,786$